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293 號

主旨：為維護飛航安全，請會員旅行社向搭機旅客宣導可攜式電子裝置電風扇(內含鋰離子電池)，避免放置於託運行李，改放置於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上機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9 月 4 日觀業字第 1080919391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108 年 8 月 30 日航警航保字第 1080028283 號函辦理。
2. 鑑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桃園國際機場旅客託運可攜式電子裝置電風扇(內含鋰離子電池)發生自燃案件及 108 年 8 月 27 日北京機場中國航空貨艙內鋰電池起火案，為維護飛航安全，敬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宣導旨揭事項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